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耳鼻喉科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2人，营业收入为34,2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2,036.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耳鼻喉门诊诊疗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咽喉科手术器械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鼻科手术器械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听力筛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26万元，资产总额为208.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咽喉科手术器械包-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286.1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50301-3 第1包 2025-10-

内蒙古中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17 13:57:4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sub>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sub>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DK-ENT-M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2人，营业收入为34,2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2,036.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1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S-G-H-250307 第1包 2025-10-11  
内蒙古中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17 13:57:4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耳鼻咽喉综合动力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听力筛查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2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9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仅用于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503-3 第1包 2025-10-17

仅用于项目名称：耳鼻咽喉综合动力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内蒙古中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17 13:57:4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头戴式检查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医疗行业；制造商为（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2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025-10-17

内蒙古中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17 13:57:4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鼻喉科内窥镜，属于医疗器械；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耳鼻喉门诊治疗器械，属于医疗器械；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咽喉科手术器械包，属于医疗器械；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鼻科手术器械包，属于医疗器械；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内蒙古中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17 13:57:41